**版本号：240902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科普大篷车“换展联动、共享资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HZB-CG2024107**

**陕西科学技术馆**

**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9月0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科学技术馆委托，拟对陕西省科普大篷车“换展联动、共享资源”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XHZB-CG2024107**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科普大篷车“换展联动、共享资源”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科技馆2024年计划采购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用于陕西省科普大篷车“换展联动、资源共享”项目。其中： Ⅱ型科普大篷车展箱体积为540 mm×440 mm×640 mm（长×宽×高），材料采取注塑箱体，展示状态展台尺寸为：490 mm×390 mm×140 mm（长×宽×高），每车配备车载展品1套（10件展品），共12套； Ⅳ型科普大篷车展箱体积为600 mm×600 mm×750 mm（长×宽×高），材料采用注塑箱体，每车配备壁挂类展品1套（4组展品），共4套。 科普资源包展箱体积为460 mm×350 mm×170 mm（长×宽×高），材料采用注塑箱体，每车配备壁挂类展品1套（10件展品），共8套。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科学技术馆**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2号

邮编： /

联系人：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7288449

**代理机构：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十道巷省建法制协会五楼

邮编： /

联系人： 李君潇 张杰

联系电话： 1320151282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932000000149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日历日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科学技术馆和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科学技术馆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科学技术馆。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信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君潇

联系电话：13201512825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十道巷省建法制协会五楼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科技馆2024年计划采购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用于陕西省科普大篷车“换展联动、资源共享”项目。其中： Ⅱ型科普大篷车展箱体积为540 mm×440 mm×640 mm（长×宽×高），材料采取注塑箱体，展示状态展台尺寸为：490 mm×390 mm×140 mm（长×宽×高），每车配备车载展品1套（10件展品），共12套； Ⅳ型科普大篷车展箱体积为600 mm×600 mm×750 mm（长×宽×高），材料采用注塑箱体，每车配备壁挂类展品1套（4组展品），共4套。 科普资源包展箱体积为460 mm×350 mm×170 mm（长×宽×高），材料采用注塑箱体，每车配备壁挂类展品1套（10件展品），共8套。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现有模块展品更新 | 1.00 | 2,00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现有模块展品更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技术要求**  **Ⅱ型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技术要求**  **（1） 说明**  投标人根据下表给出的学科类别、展品名称、科学原理等，在表现下表中的科学原理的基础上，对展品进行自行设计开发。  **（2）投标人自有的加工、制作和技术条件**  投标人有固定的机械及电气生产制作车间，面积、功能等满足展品制作需要；设备完善，满足工艺要求；配备工种齐全的专业技术人员，能保障完成本项目生产制作。  **（3）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需具有丰富的展品制作经验，需配备不少于5人的服务人员（人员可重复），需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艺术设计、机械设计、电气控制、多媒体设计、软件开发等专业人员配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4） 展品主题**  **2025年Ⅱ型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主题**   |  |  |  | | --- | --- | --- | | **序号** | **展品主题** | **备注** | | **1** | 基础科学 | 以科普大篷车Ⅱ型经典展品为基础，选取互动性强、展示效果好的展品重新组合。紧贴基层实际科普需求，结合科普大篷车展示形式，让观众在互动中感受科学魅力，在体验中激发科学兴趣，在探索中树立科学精神，在思考中启迪科学智慧。 | | **2** | 魅力物理 | 以自然和生活相关的物理现象为出发点，向观众提出疑问，通过有趣的展示形式，揭示现象背后的基本科学原理，激发好奇心，引导青少年在生活中善于观察、思考，在探索问题的过程中，形成正确的科学意识和态度，培养科学思维方式和方法。 | | **3** | 数学探趣 | 需采取较为轻松的表达方式展现数学的形、思、用，让观众通过看、听、操作，体会数学的乐趣。利用科技手段展现数学思维，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启发公众运用数学思维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 | **4** | 非遗中的科学 | 依托我国“非遗”，展示“非遗”中蕴含的科学原理，让观众更加直观地了解中国古代伟大的科学家和能工巧匠，同时展示中华民族在科学技术和工艺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以此弘扬工匠精神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 | | **5** | 科学筑安全 | 从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应急常识等多个方面增强公众应急安全知识和技能，提升全民的预防、应急决策能力。 | | **6** | 科技与生活 | 选取贴近公众日常生活的科技应用，展现智能科技为社会生活带来的改变，为公众解读生活中的“黑科技”，以达到激发公众认识科技创新是内在驱动力的目的，使公众了解并认同科技创新，认识到科技对未来生活的重要性，从中感受科技的魅力，启发科技创新思维。 |   **注：从以上六个主题中任选四个。**  **Ⅳ型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技术要求**  **（1）说明**  投标人根据下表给出的学科类别、展品名称、科学原理等，在满足下表中的科学原理的基础上，对展品进行自行设计开发。  **（2）壁挂类展品**  投标人根据展品主题进行制作，每一主题由4种展品进行组合，共计4个主题。展品为壁挂式可安装于展品背板上，展品背板尺寸为680 mm×505 mm，采用8mm抗倍特板，其他外形、材料、表现形式不限。  **（3）投标人自有的加工、制作和技术条件**  投标人有固定的机械及电气生产制作车间，面积、功能等满足展品制作需要；设备完善，满足工艺要求；配备工种齐全的专业技术人员，能保障完成本项目生产制作。  **（4）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需具有丰富的展品制作经验，需配备不少于5人的服务人员（人员可重复），需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艺术设计、机械设计、电气控制、多媒体设计、软件开发等专业人员配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5）展品主题**  **2025年Ⅳ型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主题**   |  |  |  | | --- | --- | --- | | **序号** | **展品主题** | **备注** | | **1** | 基础科学 | 以科普大篷车Ⅳ型经典展品为基础，传播“基础学科是打开科学大门的钥匙”的科普理念，内容以数理基础为起点，设置数学、光学、电学、磁学、力学、声学展区，让观众在互动体验中学习物理、数学等基础学科的相关科学知识，了解相关科学方法和应用。 | | **2** | 魅力物理 | 以自然和生活相关的物理现象为出发点，向观众提出疑问，通过有趣的展示形式，揭示现象背后的基本科学原理，激发好奇心，引导青少年在生活中善于观察、思考，在探索问题的过程中，形成正确的科学意识和态度，培养科学思维方式和方法。 | | **3** | 数学探趣 | 需采取较为轻松的表达方式展现数学的形、思、用，让观众通过看、听、操作，体会数学的乐趣。利用科技手段展现数学思维，激发公众对科学的兴趣，启发公众运用数学思维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 | **4** | 能力测试 | 借助于简易的互动装置，通过测试系统，测试训练观众的反应速度及灵敏能力。 | | **5** | 科学筑安全 | 从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应急常识等多个方面增强公众应急安全知识和技能，提升全民的预防、应急决策能力。 | | **6** | 健康生活 | 以“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九亿农民健康教育读本》为蓝本，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为科普教育目标，设置主题分区，让观众树立良好的健康信念，培养科学的健康意识及行为习惯，提高健康素养，做个人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   **注：从以上六个主题中任选四个。**  **科普资源包技术需求**  **（1）说明**  投标人根据下表给出的学科类别、展品名称、科学原理等，在表现下表中的科学原理的基础上，对展品进行自行设计开发。  **（2）壁挂类展品**  投标人根据展品主题进行制作，每一主题由10种展品进行组合，共计4个主题。展品可放置于普通课桌桌面，箱体尺寸为460 mm×350 mm×170 mm（长×宽×高），其他外形、材料、表现形式不限。  **（3）投标人自有的加工、制作和技术条件**  投标人有固定的机械及电气生产制作车间，面积、功能等满足展品制作需要；设备完善，满足工艺要求；配备工种齐全的专业技术人员，能保障完成本项目生产制作。  **（4）服务团队**  服务团队需具有丰富的展品制作经验，需配备不少于5人的服务人员（人员可重复），需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艺术设计、机械设计、电气控制、多媒体设计、软件开发等专业人员配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5）展品主题**  **科普资源包主题**   |  |  |  | | --- | --- | --- | | **序号** | **展品主题** | **备注** | | **1** | 数学主题 | 以学生动手操作数学模型或进行实验为主，通过直观感受加深对数学原理的理解。激发学生对数学的兴趣，并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数学概念。 | | **2** | 力学主题 | 让学生亲自动手操作，观察物理现象，验证理论知识，让学生直观感受重力、浮力、摩擦力等力学原理 | | **3** | 材料主题 | 通过绝缘体与导电体、隔热体与导热题、金属等具有代表性的材料进行探究实验，使学生感受身边无处不在的材料正在改变生活，激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投身科技的兴趣。 | | **4** | 声光主题 | 以探究互动式的体验过程，模拟或重现声学和光学的科学原理和现象，用形象、直观、互动的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促进课堂学习。 | | **5** | 生物主题 | 以展示和体验为主，向广大青少年普及生物多样性知识，弘扬科学精神。 | | **6** | 创新思维训练 | 提供趣味性强、有针对性的思维训练游戏，培养学生的数学、物理思维。 |   **注：从以上六个主题中任选四个。** |
|  | 2 | **第一部分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科普大篷车“换展联动、共享资源”项目  2.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项目总体预算：200万元  4.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共1包，分三项别为：  01 采购Ⅱ型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12套（4个主题），每套内含不少于10件展品。  02 采购Ⅳ型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4套（4个主题），每套内含不少于4件展品。  03 科普资源包8套（4个主题），每套不少于10件展品。  5.展品数量及预算控制价如下：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套）** | **备注** | | Ⅱ型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 | 12 | 每套内含不少于10件展品及备件 | | Ⅳ型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 | 4 | 每套内含不少于4件展品及备件 | | 科普资源包 | 8 | 每套不少于10件展品及备件 |   6.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  （1）完成本项目所有展品（含操作说明、图文版）的设计、制作及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完成展品安装调试验收；  （3）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配套展项的采购  （4）展品使用前的保护和保管；  （5）提供必需的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其中配件为标准件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6）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展品或其部件的检测证明；  （7）提供展品的维修、操作培训，编制展品维护保养手册，展教辅导手册；  （8）质保期（质保期为3年）内的展品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每套展品的完好率不低于90%。  （9）预计2025年3月31日前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并通过验收。  7.投标报价范围包括上述货物的设计、制作、运输、调试和售后服务费用。  **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1.项目概述  1.1陕西科技馆2024年计划采购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用于陕西省科普大篷车“换展联动资源共享”项目。其中：  1.1.1Ⅱ型科普大篷车展箱体积为540 mm×440 mm×640 mm（长×宽×高），材料采取注塑箱体，展示状态展台尺寸为：490 mm×390 mm×140 mm（长×宽×高），每车配备车载展品1套（10件展品）；  1.1.2 Ⅳ型科普大篷车展箱体积为600 mm×600 mm×750 mm（长×宽×高），材料采用注塑箱体，每车配备壁挂类展品1套（4组展品）。  1.1.3 科普资源包展箱体积为460 mm×350 mm×170 mm（长×宽×高），材料采用注塑箱体，每车配备壁挂类展品1套（10件展品）。  2.展品设计要求  2.1设计原则  2.1.1 展品设计需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展品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2.1.2展品内容形式需效果精彩，便于小型化，运行稳定可靠。  2.1.3展品与展箱一体化设计，兼顾运输与展示。展箱采取注塑工艺，美观、耐用、不变形，配色协调，展品要固定牢固、落地稳固、取电合理。  2.1.4 每个展品均需设有图文版和操作说明（可合为一体），要求位置合理、内容清晰，包括：清晰简要的操作说明、通俗易懂的原理介绍、贴近生活的知识拓展。  2.1.5 展品设计要灵活，可适合不同场地需求，便于观众互动操作。  2.1.6 展品设计制作要考虑远途运输和观众不规范操作的影响，结构、功能要稳定可靠，对于易损件和关键部件要加强设计，并做好充足的备件，以适应偏远地区缺乏备件的情况。  2.1.7 展品要安全可靠，结构上避免尖角等可能伤害观众的地方，用电展品要做好绝缘和接地，不能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每件展品必须设计有安全保护装置。  2.1.8 展品所需配件为标准件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2设计内容  设计的最终结果全部体现在完成图纸及相关文档资料上。  2.2.1 设计图纸  （1）展品的三维效果图；  （2）总装图（包括展品图文板、说明牌等）、部件图、零件图；  （3）展品电气（含AV、灯光等）系统图、原理图、接线图；  （4）液压系统原理图（所需液压设备由展品公司自行解决）；  （5）气动系统原理图（所需气动设备由展品公司自行解决）。  2.2.2 文档资料  （1）展品用电明细及统计、进线位置、用电容量等要求资料；  （2）展品所需主要设备、材料、元器件明细清单（严格按照展品报价表确定品牌、规格与型号采购。外购设备需提交合格证、说明书及保修单）；  （3）多媒体脚本大纲（镜号、长度、故事线内容提要、画面内容提要、分镜头效果草图、旁白、配音、观众体验、展现手法及待机画面等）；  （4）所有计算机多媒体类展品均需提供全部源代码及相关建模、素材等文件；  （5）展品功能描述、操作说明；  （6）每件展品的合格证、保修卡和展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包括展品编号、展品名称、质检员和日期等；保修卡包括服务内容（展品维修、备品备件、展品培训）、服务期限、服务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记录表等；说明书包括展品名称、效果图、电路图、机械原理图、操作说明、维修保养说明、注意事项等；  （7）展品图文板、说明牌的内容设计；  （8）展品制作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  （9）展品的验收方法、程序、标准。  2.3 深化设计要求  为了确保展品设计的规范原则，投标人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2.3.1 结构设计  （1）展品结构在满足展示效果的前提下，应简洁实用、便于操作与快速拆装、整体性好，其重心位置和支撑状态合理，并保证展品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在静止和运动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展品运行过程中无触觉或视觉可感知的非功能性的明显振动；  （2）应确保展品结构的安全性，必要时展品要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在误操作时也能保证观众和展品不受损害，使观众无法接触到危及自身和设备安全的部位。当安全和其它要求发生冲突时，应绝对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  （3）应考虑设置维修通道和设备的通风散热口；  （4）机械传动系统：  a)传动皮带和滚子链应拉紧适度，其装配要求应符合GB50231-2017（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的要求；  b)零部件用螺栓或销连接时，需采取防松动和防脱落措施；  c)展品中的主要销、轴应采用力学性能不低于45#钢的材料来制作。  （5）所有活动的结构可拆卸，维护方便。裸露在外的结构需采用有机玻璃、不锈钢、铝合金等材料；  （6）各种进行动态演示的展品，都需保证其可靠性。各类易损件，在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其寿命不得少于36个月，特别是可让观众动手操作的展品，要能够经受观众高强度、高热情的使用行为和不规范的操作而不易发生故障和损坏；  （7）展品结构布局、尺寸、操作方式、操作空间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各项要求，展品结构设计中要充分体现功能化和人性化设计；  （8）展品图文板及说明牌设计内容及要求  a)展品操作程序、所提示的科学原理和实际应用、警戒性标识和与展品有关的其它内容；  b)图文并茂，避免通篇文字；文字精练，切忌过长；图形不要过于复杂；  c)图文表达准确，通俗易懂，形式活泼，色彩明快；  d)图文表达要考虑观看对象，特别是儿童。  2.3.2 造型设计  （1）展品的造型设计要有符合主题精神的创意，根据展示的主题内容、人文环境、展品特性进行展品的外形、色彩、材料定向定位设计，体现出展品的内涵；  （2）展品的造型设计要考虑结构的牢固、美观耐用、达到安全、经济、实用的效果；  （3）展品的表面处理应合理、耐磨，光滑无缺损、无尖棱锐角；  （4）展品应做出彩色三维效果图，大型的或复杂的动态展品应提供彩色动态三维演示；展品饰面材料的光洁度应达到设计要求，表面色彩应符合设计的色板。尽量选择无镜像反射的材质或亚光漆作表面装饰处理，以避免产生炫光影响展示效果。  2.4 展品说明牌制作要求  2.4.1 展品说明牌文字编写应通俗易懂，准确严谨，内容应包括：展品名称、原理说明、实际应用、操作方法、可辅以图片说明。  2.4.2 展品说明牌应安装在展品箱的操作台面上的明显位置。  2.4.3 展品说明牌的制作、样式、说明文（图）的材料均可自行设计。  2.4.4 展品名称字体颜色、形式等不限。  2.5 材料选用  2.5.1 展品设计使用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  2.5.2 展品设计使用的各种材料要求达到环保E1级，大量使用的主材料要有厂家相关送检报验合格证。  2.5.3 展品制作用木材、织布、橡胶、装饰等制作材料一律选用B1级防火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2.5.4 防水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出厂证明。  2.5.5 展品结构上使用的碳素钢、不锈钢、工程塑料等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  2.5.6 展品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A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分隔。  2.5.7 展品外部如采用铝合金材料，需做阳极氧化处理。  2.5.8 展品如采用易蛀、易腐材料，要进行防腐、防蚀处理。  2.5.9 玻璃钢材料应保证其阻燃性，并达到B1级防火等级。展品制作不允许有浸渍不良、固化不良、气泡、切割面分层、厚度不均等缺陷，表面不允许有裂纹、破损、明显修补痕迹、皱纹、不平、色调不一致缺陷。用于展品的玻璃钢材料厚度大于4毫米。  2.5.10 展品表面材料选择要尽量避免由于色彩和光辐反射等导致的视错觉引起安全问题，同时要考虑材料的耐磨性。  2.5.11 展品中使用的镜子应采用安全玻璃。当镜子采用普通玻璃时，镜子宽度在0.1米以内时，玻璃厚度应不小于6毫米；镜子宽度在0.1-1米时，玻璃厚度应不小于8毫米。  2.6 设备选用  2.6.1 标准机电产品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需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3C认证的产品，必须有“3C”认证标志；  2.6.2 对于非标准机电产品，应有质量验收标准、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  2.6.3 展品的设备应易于维护、维修，维修空间具有较好的开敞性，易损件应为易购件、通用件，避免使用非标产品；  2.6.4 用于操作的按键、手轮、手柄等应尺寸合理，操作界面人机关系友好，方便操作使用。展品操作按键的种类、规格应尽量统一；  2.6.5 用水展品，根据建筑提供的相关条件和技术参数，要合理进行展品用水的工艺设计，同时还要考虑方便换水和清洗容器，并且要对其储水设施按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做防渗处理，达到室内游泳池工程的防水要求；  2.6.6 展品的供电系统应设有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且便于观察和维修。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2.6.7 设备的金属外壳应可靠接地，系统重复接地电阻、系统电气绝缘电阻要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2.6.8 设备的控制箱需设有通风和散热装置，对易于发热的电气部件、元器件应采取规范合理的散热措施；  2.6.9 所有展品需有停电应急措施，确保突发停电时设备和人员安全、人员疏散，以及供电后的系统复位；  2.6.10 有电磁辐射的展品，各项参数指标和防护措施均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6.11 展品设计要保证设备运行的噪音一般不得高于65dB，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减少设备的噪音和多次反射声对观众听觉的影响；  2.6.12 展品中的电缆需规范布线，保证安全距离或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对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缆截面容量应满足使用要求；  2.6.13 对于运动精度要求高的展品，其驱动系统应考虑选用伺服电机系列产品。  2.6.14对于多媒体类展品，交互设备需使用工业金属键盘、鼠标，触摸屏幕需有保护膜，保证长时间稳定工作。  2.7 使用空间设计  2.7.1 展品几何尺寸、重量需满足包装和运输等相关要求；  2.7.2 展品的外形尺寸设计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利用空间，便于运输、搬运和组装。  2.8 安全和环保  2.8.1 展品的设计应绝对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平面布局首先要考虑人流通道；  2.8.2 展品演示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包括气、液等）不得给人员、设备和环境造成危害；  2.8.3 对于激光和紫外线的设备，要有可靠的防护措施，以免人员受到照射；  2.8.4 对于环境投射灯光和展品照明灯饰，光强要适中，不应使人产生眩目感、闪烁感，避免光污染，尽量采用高效节能灯（如金属卤素灯）和LED灯；  2.8.5 展品电气设计中，对大负荷电气设备尽量采用变频装置。电气需采用三相五线制设计；展品金属结构、外壳有漏电保护和接地设计；  2.8.6 所有可操作和接触的展品，其被观众的手、脚、头等身体接触的部位，需考虑可能会出现的各种机械、台体材料及外露的零件（例如螺母、螺钉等）伤害并做出保护设计，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  2.8.7 对于运行中发生位置移动的展品，或者展品的运动部位，如驱动机构、动力传动链及皮带等，要设有安全防护罩（网或栏），防止对参观者带来伤害；  2.8.8 特种设备需要通过特种设备监察检验部门审核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证书。  2.9 展品展箱结构  2.9.1 为适应展品的运输和流动展示的需要，车载展品被放置于标准规格的展箱中，车载展品的外形尺寸应能满足在展箱中放置的要求；  2.9.2 展箱在存储、运输中是展品的存贮器；在展示时车载展品的箱体兼作展品展示平台，在结构上展品与展箱合为一体；  2.9.3 展箱整体结构要求充分考虑重心和操作的位置，并与总支撑框架衔接布局合理；  2.9.4 结构需有足够的强度、刚性和稳定性，静承载设计应满足不小于单件展品重量2倍且在此载荷下无明显变形的要求；  2.9.5 车载展品的展箱（柜）应设置维修安装门以满足维修的需要。  2.10 展品展箱材质、规格、尺寸  2.10.1 展品展箱应采用注塑箱体；  2.10.2 展箱尺寸系指箱体外形尺寸，具体要求如下：  （1）Ⅱ型科普大篷车展箱为540 mm×440 mm×640 mm（长×宽×高），展台尺寸为490 mm×390 mm×140 mm（长×宽×高）；  （2）Ⅳ型科普大篷车展箱为600 mm×600 mm×750 mm（长×宽×高）；  （3）科普资源包箱体尺寸为460 mm×350 mm×170 mm（长×宽×高）。  2.11 车载展品使用的环境和条件要求  2.11.1 环境温度最高不高于+40℃，最低不低于-10℃；  2.11.2 环境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90%（25℃时）；  2.11.3 周围环境中无腐蚀性、可燃性、易爆性气体存在；  2.11.4 电压为220伏、50赫兹，电压变化范围为185—235伏之间；  2.11.5 使用现场：车载运输和室内（或室外干燥场地）演示；  2.11.6 运输条件：满足我国三级公路运输要求。  2.12 试验  2.12.1 带电展品在完成制作后要通过168小时的通电老化试验。  2.13 展品技术资料和辅助工具  2.13.1 车载展品需配备完整的技术文件，包括：原理说明、操作办法、维修保养说明、注意事项、电路、机械原理图、图解答案等。  2.13.2 每件展品需要提交：  （1）合格证：包括展品编号、展品名称、质检员和日期等；  （2）保修卡：包括服务内容（展品维修、备品备件、展品培训）、服务期限（自移交之日起三年）、服务方式（现场维修和远程指导相结合）、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记录表等；  （3）说明书：包括展品名称、效果图、操作说明、原理说明、知识拓展、故障排除等。  **2.14交货期要求**  预计2024年12月31 日前完成首套展品生产制作，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首套验收。  预计2025年3月31日前交付全部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单位。  **2.15 项目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展品验收合格后36个月为无偿质保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需提供有偿终身维修服务。  **2.16 技术培训要求**  投标人承诺在展品验收后30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1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展品使用、原理讲解及展品维修等，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提交设计图纸和资料的形式**  **3.1制作前需提供的设计图纸**  3.1.1全部展品的三维彩色效果图；  3.1.2总装图（包括展品图文板、说明牌等）、部件图、零件图；  3.1.3展品电气（含AV、灯光等）系统图、原理图、接线图；  3.1.4液压、气动系统原理图（所需液压、气动设备由展品公司自行解决）。  注：以上图纸提交电子版（图片均为彩色以jpg格式、图纸以AutoCAD格式，此外还需提供三维效果图的原始3D建模文件）。  **3.2 制作前需提供的文档资料**  3.2.1展品用电明细及统计、进线位置、用电容量等要求资料；  3.2.2展品所需主要设备、材料、元器件明细清单（严格按照展品报价表确定品牌、规格与型号及数量采购）；  3.2.3展品功能描述、操作说明；  3.2.4展品图文板、说明牌的内容设计；  3.2.5展品制作计划及质量控制措施；  3.2.6展品的验收方法、程序、标准；  注：以上文字资料提供电子版（文本以doc格式），展品验收阶段需甲方签字。  **3.3展品竣工后提交资料**  3.3.1设计图纸  （1）全部展品的三维彩色效果图；  （2）总装图（包括展品图文板、说明牌等）、部件图、零件图、效果图；  （3）展品电气（含AV、灯光等）系统图、原理图、接线图；  （4）液压、气动系统原理图、水系统图。  （5）每件展品的合格证、保修卡和展品使用说明书。  注：所有资料均提供电子版图片均为彩色以jpg格式、图纸以AutoCAD格式。  3.3.2文档资料  （1）验收报告、整改报告、竣工报告 ；  （2）展品操作和维护手册 ；  （3）展教辅导手册 ；  （4）展品主要设备及备件清单 ；  （5）外购设备说明书、检测证明、资料及保修单；  （6）竣工资料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多媒体、软件程序等）；  3.3.3计算机多媒体类展品资料  所有计算机多媒体类展品均需提供全部原代码及相关建模、素材等文件。  4.供应商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完成本项目所有展品（含操作说明、图文版）的设计、制作及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2完成展品安装调试验收；  4.3展品使用前的保护和保管；  4.4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耗品；  4.5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展品或其部件的检测证明；  4.6提供展品的维修、操作培训，编制展品维护保养手册，展教辅导手册；  4.7质保期（质保期为3年）内的展品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每套展品的完好率不低于90%。  5 售后服务要求  5.1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给予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货物或部件的更换或维修。  5.2采购人保证在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员至展品集散地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5.3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到达现场后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投标人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5.4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计划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验收方式及具体要求  6.1 验收方式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验收小组验收。  6.2验收具体要求  6.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进行检查、监造和验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6.2.2展品制作进度监控：乙方应在每月25 日向甲方提交当月制作进度报告。  6.2.2展品的首套验收  （1）乙方完成首套展品制作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2）首套展品验收发现不合格项时，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提出整改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3）未通过首套展品验收的，乙方需按照首套展品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二次验收。  （4）甲方对展品的首套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2024年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首套验收书》。  （5）首套展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按首套展品的制作标准进行批量生产。  4．展品的批量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套数的展品批量制作后，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向甲方申请批量验收。  （2）检查依据和标准：展品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资料、材料报检报验证明书等。  （3）批量展品验收未通过，乙方需按照批量展品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首套展览二次验收。  （4）未通过批量验收的，其风险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对展品的批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2024年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批量验收书》。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服务团队需具有丰富的展品制作经验，需配备不少于5人的服务人员（人员可重复），需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艺术设计、机械设计、电气控制、多媒体设计、软件开发等专业人员配备，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有固定的机械及电气生产制作车间，面积、功能等满足展品制作需要；设备完善，满足工艺要求；配备工种齐全的专业技术人员，能保障完成本项目生产制作。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承诺在展品验收后30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1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展品使用、原理讲解及展品维修等，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预计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套展品生产制作，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首套验收。预计2025年3月31日前交付全部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单位。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甲方有权对合同货物进行检查、监造和验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展品制作进度监控：乙方应在每月25 日向甲方提交当月制作进度报告。 3.展品的首套验收 （1）乙方完成首套展品制作后，向甲方申请验收。 （2）首套展品验收发现不合格项时，乙方需按照甲方意见提出整改方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3）未通过首套展品验收的，乙方需按照首套展品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二次验收。 （4）甲方对展品的首套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2024年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首套验收书》。 （5）首套展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按首套展品的制作标准进行批量生产。 4.展品的批量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套数的展品批量制作后，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向甲方申请批量验收。 （2）检查依据和标准：展品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资料、材料报检报验证明书等。 （3）批量展品验收未通过，乙方需按照批量展品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首套展览二次验收。 （4）未通过批量验收的，其风险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对展品的批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2024年科普大篷车车载展品批量验收书》。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财政支付相关规定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给予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缺陷的或损坏的货物或部件的更换或维修。 2采购人保证在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8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员至展品集散地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到达现场后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投标人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应负责赔偿。 4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计划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00分  报价得分2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深化设计图纸 根据总装图、零件图、展示效果图进行评审 | （1）展品深化设计图纸效果精彩，深化设计图纸完备、零件齐全，结构简洁美观实用，内容完整、详实，完全符合展品的描述及主题要求，得8-12分； （2）图纸效果精彩，深化设计图纸、零件基本完备，结构合理、内容简单、通用，效果图展示效果平淡、内容简单，基本符合展品的描述及主题要求，得4-8分； （3）图纸效果一般，深化设计图纸存有缺陷，结构简单，效果图展示效果一般、内容不完整，图纸内容部分符合展品的描述及主题要求，得1-4分； （4）未提供总装图、零件图或效果图的，得0分。 | 12.0000 | 主观 | 深化设计图纸 |
| 展示空间设计 | 根据展品展箱材质、规格、尺寸要求，展品与展箱实现一体化设计，布局合理，便于运输及组装，完全符合空间设计要求，得4-6分；展品与展箱一体化设计，布局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空间设计要求，得2-4分；展品与展箱不满足一体化设计，布局缺乏合理性，部分符合空间设计要求，得1-2分；未提供展示空间设计，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展示空间设计 |
| 图文板及说明牌设计 | 图文并茂，文字精炼，通俗易懂，形式活泼，色彩明快，完全符合展品图文板及说明牌设计内容及要求，得4-6分；图文并茂，文字简单，形式单调、色彩明快，基本符合展品图文板及说明牌设计内容及要求，得2-4分；图文简单，形式单一，色彩搭配欠缺，部分符合展品图文板及说明牌设计内容及要求，得1-2分；未提供图文板设计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图文板及说明牌设计 |
| 技术维修手册设计 | 内容完整、详细，通俗易懂，通过方案手册能够掌握日常操作及维护，一般性故障分析、诊断、排除等操作，得4-6分；内容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得2-4分；内容有缺陷、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得1-2分；未提供技术维修手册设计内容，得0分。 | 6.0000 | 主观 | 技术维修手册设计 |
| 材料及组成 | 展品的设备选用材料、组成展品的设备合格达标、安全可靠，环保达标，各种功能及原理符合展品安全和环保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材料及组成 |
| 投标人自有的加工、制作条件 | 投标人有固定的机械及电气生产制作车间，面积、功能等满足展品制作需要，设备充足、完善，满足工艺要求，得4-6分； 投标人有固定的机械及电气生产制作车间，面积、功能等基本满足展品制作需要，设备基本充足，得2-4分； 投标人无固定的机械及电气生产制作车间，租赁场所面积、功能等基本满足展品制作需要，设备情况一般，得1-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车间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设备提供购买凭证，否则本项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自有的加工、制作条件 |
| 展品制作方案 | 展品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关键部件的解决方案：功能完整、分析全面、技术规范、可操作性强。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得5-10分；展品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关键部件的解决方案：功能完整、分析简单、通用，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展品制作流程规范、工艺简单、材料和零部件基本符合设计要求、环保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1-5分。 未提供展品制作方案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展品制作方案 |
| 展品检验方案 | 投标人检验制度健全、流程规范、标准明确、检验方法合理可行、检验报告详细完整、检验人员专人专岗，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6分； 投标人检验制度一般、流程简单、检验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检验报告缺乏针对性，得1-3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展品检验方案 |
|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制作进度计划及具体措施方案完整，安排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工期要求，得3-6分；制作进度计划缺乏合理性、具体措施方案简单，得1-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0000 | 主观 |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 安装调试方案 | 安装、调试、验收有序、保护和保管措施完善、检测措施完备，得3-6分；安装、调试、验收有序、保护和保管措施内容欠缺、检测措施缺乏合理性，得1-3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安装调试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1）有详尽周密的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快，解决问题及时，得2-4分； （2）服务方案制定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流程简单，服务响应时间一般，解决问题基本满足要求，得1-2分； （3）服务方案制定的不完善，无规范的售后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一般，解决问题不及时，得0分； | 4.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1）培训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6分； （2）方案基本可行，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3分； （3）培训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培训方案 |
| 服务团队 | 项目团队配备工种齐全的专业技术人员，能保障完成本项目生产制作，骨干人员具有展品设计、制作、安装的经验，人员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项目团队配备工种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能保障完成本项目生产制作，骨干人员具有展品设计、制作、安装的经验，人员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项目团队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欠缺，得1分； 服务团队配备存在重大欠缺得0分。 注1：技术工人需提供工种级别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2：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单位出具的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服务团队配置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基准分值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响应函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深化设计图纸

详见附件：展示空间设计

详见附件：图文板及说明牌设计

详见附件：技术维修手册设计

详见附件：材料及组成

详见附件：自有的加工、制作条件

详见附件：展品制作方案

详见附件：展品检验方案

详见附件：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详见附件：安装调试方案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配置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